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2618.2—2022

---

### 行政复议工作规范 第2部分：文书格式

Specif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Part 2:  
Document format

2022 - 12 - 01 发布

2022 - 12 - 30 实施

---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文书分类 .....	1
5 基本要求 .....	2
6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 .....	3
7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 .....	4
8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文书 .....	5
9 通用类文书 .....	6
附录 A（规范性） 设区市发文文号简称 .....	7
附录 B（规范性）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的文书样式和内容 .....	8
附录 C（规范性）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的文书样式和内容 .....	20
附录 D（规范性）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的文书格式样式和内容 .....	30
附录 E（规范性） 通用类文书样式和内容 .....	34
参考文献 .....	43
图 B.1 行政复议申请书 .....	9
图 B.2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	10
图 B.3 行政复议接收申请材料回执 .....	11
图 B.4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12
图 B.5 行政复议告知书 .....	13
图 B.6 行政复议转送通知书 .....	14
图 B.7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	15
图 B.8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	16
图 B.9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	17
图 B.10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18
图 B.11 行政复议答复书 .....	19
图 C.1 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	21
图 C.2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	22
图 C.3 行政复议协助调查函 .....	23
图 C.4 行政复议调查（询问）笔录 .....	24
图 C.5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 .....	25
图 C.6 停止执行行政行为通知书 .....	26

图 C.7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27
图 C.8	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28
图 C.9	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	29
图 D.1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31
图 D.2	行政复议决定书	32
图 E.1	行政复议调解书	35
图 E.2	责令受理通知书	36
图 E.3	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	37
图 E.4	行政复议更正通知书	38
图 E.5	行政复议意见书	39
图 E.6	行政复议建议书	40
图 E.7	政务处分建议书	41
图 E.8	送达回证	42
表 1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一	3
表 2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二	4
表 3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一	5
表 4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二	5
表 5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文书格式	6
表 6	通用类文书格式	6
表 A.1	设区市发文文号简称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5/T 2618—2022《行政复议工作规范》的第2部分。DB45/T 2618—202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案件办理；
- 第2部分：文书格式；
- 第3部分：案卷管理；
- 第4部分：基础保障。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金文、范小辉、唐政、李文金、农荣飞、曹吉锋、周玲、林建业、王欢、梁楚彦、梁源、龚寅旧、覃金钰。



# 行政复议工作规范

## 第2部分：文书格式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文书的分类、基本要求、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案件决定阶段使用文书和通用类文书的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时，撰写和制作文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704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文书分类

行政复议文书分类如下：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包括：

- 《行政复议申请书》；
-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 《行政复议接收申请材料回执》；
-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行政复议告知书》；
- 《行政复议转送通知书》；
-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行政复议答复书》。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包括：

- 《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 《行政复议协助调查函》；
- 《行政复议调查（询问）笔录》；
-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
- 《停止执行行政行为通知书》；
-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 《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 《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文书，包括：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通用类文书，包括：

- 《行政复议调解书》；
- 《责令受理通知书》；
- 《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
- 《行政复议更正通知书》；
- 《行政复议意见书》；
- 《行政复议建议书》；
- 《政务处分建议书》；
- 《送达回证》。

## 5 基本要求

### 5.1 文书结构

文书结构一般包括开始部分、正文部分、结尾部分。

### 5.2 表述

5.2.1 正文部分的文字应规范化、书面化，避免使用不规范的、口语化的用语以及俗称俗语等，原文引用有关证据材料则不受上述限制。

5.2.2 正文部分的内容应直述不曲、清晰准确、逻辑结构严谨、意思完整。应反映案件争议和复议请求、记载复议活动过程、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

5.2.3 正文中需多次重申引用字数较多的词汇时，可使用简称，但在首次引用时应写明全称并注明“（以下简称××）”。

5.2.4 正文需分点阐述的，其结构层次序数要求如下：

- 第1层使用的字体为黑体，序数使用带有顿号的汉字数字；
- 第2层使用的字体为楷体，序数使用带括号的汉字数字；
- 第3层使用的字体为仿宋，序数使用带下脚点的阿拉伯数字；
- 第4层使用的字体为仿宋，序数使用带括号的阿拉伯数字。

示例：

- |            |         |
|------------|---------|
| 第1层： ..... | 一、××××  |
| 第2层： ..... | （一）×××× |
| 第3层： ..... | 1. ×××× |
| 第4层： ..... | （1）×××× |

5.2.5 正文涉及数字的，应遵循 GB/T 15835—2011 中第 5 章的规定。

### 5.3 排版、印制、装订

5.3.1 文书排版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采用 A4 型纸，其成品幅面尺寸为：21 cm×29.7 cm；
- b) 页边距为：上 3.7 cm，下 3.5 cm，左 2.7 cm，右 2.7 cm；
- c) 每个页面行距宜为固定值 28 磅；
- d) 尾页无正文的，通过调整行距将正文延至下一页，不书写“此页无正文”；
- e) 只有 1 页的文书不编页码，2 页以上的文书按 GB/T 9704 中的规定编页码。

5.3.2 文书印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版面干净无底灰，字迹清楚无断划，尺寸标准，版心端正；
- b) 加盖发文机关印章的，使发文机关署名及成文日期居印章偏下位置，印章顶端距正文 1 行之内，印章为红色；
- c) 双面印刷，印品着墨实在、均匀；
- d) 字面不花、不白、无断划。

5.3.3 文书装订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于左侧装订，不掉页，两页页码之间误差不超过 4mm，裁切后的成品尺寸允许误差±2mm，四角成 90°，无毛茬或缺损；
- b) 订位为两钉外钉眼距版面上下边缘各 70 mm 处，允许误差±4 mm；
- c) 无坏钉、漏钉、重钉，钉角平伏牢固；
- d) 骑马钉钉锯均钉在折缝线上，平订钉锯于书脊之间的距离为 3 mm~5 mm。

### 5.4 发文字号

发文字号组成统一为“发文文号简称+政+行复+年份+案件序号”，其中：

——发文文号简称按附录 A 执行；

——年份用阿拉伯数字全称标识，并用六角括号“〔〕”括入；

——案件序号为收案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识，不编虚位，不加“第”字。

示例：柳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年份为 2022 年，序号为 1 号，该发文字号为“柳政行复〔2022〕1 号”。

## 6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

6.1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的样式和内容应符合附录 B 中的要求。

6.2 《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和《行政复议答复书》的格式应符合表 1 中的要求。

表1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一

结构	内容	位置编排	字体	段落
开始部分	标题	首页顶端	二号小标宋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宜排列为梯形或菱形
正文部分	当事人基本信息、 行政复议请求、事实 和事由	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每个自然段左空2字，回行顶格。阿拉伯数字、年份数字中间不应回行

表1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一（续）

结构	内容	位置编排	字体	段落
正文部分	致送单位	正文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此致”二字单独一行，左空2字；致送单位名称单独一行，居左顶格
结尾部分	附件	致送单位下空一行位置，没有致送单位的编排于正文结尾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左空2字，“附件”后标全角冒号、附件顺序号和附件名称（如“附件：1.×××××”），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申请人署名、申请日期和印章	文书最后一行	三号仿宋	右空4字编排，申请人署名在申请日期之上居中

6.3 《行政复议接收申请材料回执》《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行政复议告知书》《行政复议转送通知书》《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和《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的格式应符合表2中的要求。

表2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二

结构	内容	位置编排	字体	段落
开始部分 (版头)	标题	首页顶端	二号小标宋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宜排列为梯形或菱形
	发文字号	编排在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单独成一行，居右排布
	版头中的分隔线	行政复议机构名称之下4 mm处居中排布	2.25磅	与版心等宽的黑色分隔线
正文部分	正文内容	编排于发文字号下空一行位置，没有发文字号的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每个自然段左空2字，回行顶格
结尾部分	日期和印章	文书最后一行	三号仿宋	右空4字编排，印章在日期之下居中

## 7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

7.1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的样式和内容应符合附录C中的要求。

7.2 《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行政复议协助调查函》《规范性文件转送函》《停止执行行政行为通知书》《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和《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的格式应符合表3中的要求。

表3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一

结构	内容	位置编排	字体	段落
开始部分 (版头)	标题	首页顶端	二号小标宋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宜排列为梯形或菱形
	发文字号	编排在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单独成一行，居右排布
	版头中的分隔线	行政复议机构名称之下4 mm处居中排布	2.25磅	与版心等宽的黑色分隔线
正文部分	正文内容	编排于发文字号下空一行位置，没有发文字号的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每个自然段左空2字，回行顶格
结尾部分	附件	正文结尾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左空2字，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日期和印章	文书最后一行	三号仿宋	右空4字编排，印章在日期之下居中

7.3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和《行政复议调查（询问）笔录》的格式应符合表4中的要求。

表4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文书格式二

结构	内容	位置编排	字体	段落
开始部分	标题	首页顶端	二号小标宋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宜排列为梯形或菱形
正文部分	正文内容	标题下空一行	三号仿宋	每项基本信息单独1段；每个自然段左空2字，回行首字与事项冒号后的首字对齐；阿拉伯数字、年份数字中间不应回行
结尾部分	签名和日期	内容下空一行	三号仿宋	阿拉伯数字、年份数字中间不应回行

## 8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文书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文书的样式和内容应符合附录D中的要求，格式应符合表5中的要求。

表5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文书格式

结构	内容	位置编排	字体	段落
开始部分 (版头)	标题	首页顶端	二号小标宋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宜排列为梯形或菱形
	发文字号	编排在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单独成一行，居右排布
	版头中的分隔线	行政复议机构名称之下4 mm处居中排布	2.25磅	与版心等宽的黑色分隔线
正文部分	正文内容	编排于发文字号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每个自然段左空2字，回行顶格
结尾部分	日期和印章	文书最后一行	三号仿宋	右空4字编排，印章在日期之下居中

## 9 通用类文书

通用类文书的样式和内容应符合附录E中的要求，格式应符合表6中的要求。

表6 通用类文书格式

结构	内容	位置编排	字体	段落
开始部分 (版头)	标题	首页顶端	二号小标宋	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宜排列为梯形或菱形
	发文字号	编排在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单独成一行，居右排布
	版头中的分隔线	行政复议机构名称之下4 mm处居中排布	2.25磅	与版心等宽的黑色分隔线
正文部分	正文内容	编排于发文字号下空一行位置，没有发文字号的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位置	三号仿宋	每个自然段左空2字，回行顶格
结尾部分	日期和印章	文书最后一行	三号仿宋	右空4字编排，印章在日期之下居中

附 录 A  
(规范性)  
设区市发文文号简称

表A.1规定了设区市发文文号简称。

表A.1 设区市发文文号简称

设区市	简称
南宁市	南
柳州市	柳
桂林市	市
梧州市	梧
北海市	北
防城港市	防
钦州市	钦
贵港市	贵
玉林市	玉
百色市	百
贺州市	贺
河池市	河
来宾市	来
崇左市	崇

附 录 B  
(规范性)

受理审查阶段使用的文书样式和内容

图B.1~图B.11规定了受理审查阶段使用的各类文书的样式和内容。部分图以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作样板,这些图中规定了申请人信息包含的内容,对于申请人不是自然人的情形,申请人的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 行政复议申请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地、电话号码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与理由：  

此致

                    人民政府

- 附件：1. 申请书副本    份  
2. 其他有关材料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图B.1 行政复议申请书



## 行政复议接收申请材料回执

被接待人		日期	
申请人		案由	
收到申请材料清单			
接待人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图B.3 行政复议接收申请材料回执

\_\_\_\_\_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不明确、材料不齐全等)。需要补正以下材料:(需补正材料和要求)。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图B.4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_\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行政复议告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管辖范围，你（单位）应当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图B.5 行政复议告知书

\_\_\_\_\_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转送通知书

( )政行复( )号

(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当向你机关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将(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你机关(自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你机关收到本转送函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申请人)

图B.6 行政复议转送通知书

\_\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

你（们/单位）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收悉。经审查，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图B.7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_\_\_\_\_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你单位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年\_\_月\_\_日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你单位,请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对该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未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撤销。

特此通知。

- 附件: 1. 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口头申请笔录复印件)  
2. (其他相关材料)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图B.8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 \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第三人):

       (申请人) 不服        (被申请人) 作出的        (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 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现通知你(们/单位) 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你(们/单位)。请你(们/单位)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 对该行政复议申请, 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如你(们/单位) 不参加行政复议, 将不影响本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图B.9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 行政复议答复书

被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_\_\_\_\_

申请人不服我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政行复（ ）号的要求，现答复如下：

\_\_\_\_\_。  
\_\_\_\_\_。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附件：证据目录清单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图B.11 行政复议答复书

## 附 录 C

(规范性)

### 案件审理阶段使用的文书样式和内容

图C.1~图C.9规定了案件审理阶段使用的文书的样式和内容。部分图以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作样板，这些图中规定了申请人信息包含的内容，对于申请人不是自然人的情形，申请人的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听证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听证地点：\_\_\_\_\_

案    由：\_\_\_\_\_

案    号：( )政行复( )    号

听    证    组：(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姓名)\_\_\_\_\_

申    请    人：\_\_\_\_\_

被    申    请    人：\_\_\_\_\_

主    持    人：……

……………

听证组成员签名：\_\_\_\_\_

听证参加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图C.2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 \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行政复议协助调查函

(协助调查单位):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向\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该案已予以受理[( )政行复( )号]。因该案的主要事实不清,本办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为此请你单位接到本函后派出有关领导及了解该案具体情况的同志各1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到本办协助调查,并向本办提交有关材料。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图C.3 行政复议协助调查函

## 行政复议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调查地点：\_\_\_\_\_

调查人：\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

被调查人：\_\_\_\_\_

被调查人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调查内容：

调查人：我们是\_\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询问（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如虚假陈述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你认为调查（询问）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你有申请调查（询问）人员回避的权利，请问你是否已听清楚？是否申请其回避？

被调查人：我已听清楚，并将如实回答询问，……。

调查人：\_\_\_\_\_？

被调查人：\_\_\_\_\_。

……………

被调查人签名：\_\_\_\_\_

调查人及记录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图C.4 行政复议调查（询问）笔录

## \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

( ) 政行复 ( ) 号

(接受转送机关):

(申请人) 不服 (被申请人) 作出的 (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 一并提出对 (规范性文件名称) 的审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规定, 现将有关材料转去, 请予以审查处理, 处理期间本机关中止对行政行为的审查。

- 附件: 1. 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者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  
2. 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  
3. 规范性文件副本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抄送: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图C.5 规范性文件转送函

\_\_\_\_\_人民政府  
停止执行行政行为通知书

（ ）政行复（ ） 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你单位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以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停止执行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日，停止该行政行为的执行。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申请人、第三人）

图C.6 停止执行行政行为通知书

## \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

你 (单位) 不服        (被申请人) 作出的        (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 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已予以受理。经审理, 本机关认为, 本案情况复杂,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复议决定延期三十日作出。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抄送: (被申请人、第三人)

图C.7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_\_\_\_\_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以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止审理的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_\_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_\_年\_\_月\_\_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待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本机关将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图C.8 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_\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受理后,因(中止审理的事由),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中止本案审理。现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即日起恢复对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图C.9 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

附录 D  
(规范性)

案件决定阶段使用的文书格式样式和内容

图D.1~图D.2规定了案件决定阶段使用的文书的样式和内容。这些图以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作样板，图中规定了申请人信息包含的内容，对于申请人不是自然人的情形，申请人的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_\_\_\_\_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终止审理的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图D.1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_\_\_\_\_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 )政行复( )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_\_\_\_\_

第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  
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_\_\_\_\_

申请人称：\_\_\_\_\_

被申请人称：\_\_\_\_\_

—1—

图D.2 行政复议决定书

第三人称：\_\_\_\_\_

本机关查明：\_\_\_\_\_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_\_条第\_\_款第（ ）  
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_\_条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图D.2 行政复议决定书（续）

附 录 E  
(规范性)  
通用类文书样式和内容

图E.1~图E.8规定了通用类文书的样式和内容。部分图以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作样板，这些图中规定了申请人信息包含的内容，对于申请人不是自然人的情形，申请人的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_\_\_\_\_人民政府  
责令受理通知书

( )政行复( ) 号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你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 )政行复( ) 号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不服,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监督。

本机关认为,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机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 (申请人)

图E.2 责令受理通知书

\_\_\_\_\_人民政府  
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

( )政行复( ) 号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不服你机关作出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监督。本机关认为,\_\_\_\_\_,你机关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机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恢复审理该行政复议案,并在45日内将恢复审理结果反馈本机关。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者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申请人)

图E.3 责令恢复审理通知书

\_\_\_\_\_**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_\_\_\_\_

**行政复议更正通知书**

( ) 政行复 ( )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行政复议文号)中，文字存在笔误，应予更正，现通知如下：

- 一、第\_\_页正文第\_\_行中“……”现更正为“……”。
- 二、第\_\_页正文第\_\_行中“……”现更正为“……”。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

抄送：(被申请人、第三人)

图E.4 行政复议更正通知书

\_\_\_\_\_**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意见书**

( ) 政行复 ( ) 号

(主送机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你单位(相关行政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_\_\_\_\_。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及后续处理的情况通报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行政复议专用章)

图E.5 行政复议意见书



\_\_\_\_\_人民政府  
政务处分建议书

（ ）政行复（ ） 号

（有关人事/纪检监察部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审理终结。

在审理中发现：（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转去，建议你单位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请通报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机关印章或行政复议专用章）

图E.7 政务处分建议书

## 送 达 回 证

案 号			
案 由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送 达 人			
送达文书名称	文 号	受送达人签章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图E.8 送达回证

###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Z]. 2017-09-01.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Z]. 2007-05-29.
  - [3]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国法函〔2008〕196号）[Z]. 2008-06-04.
  - [4]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国质检法 421号）[Z].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文书（格式）》的通知（桂政行复办发〔2021〕2号）[Z]. 2021-04-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行政复议工作规范 第2部分：文书格式

DB45/T 2618.2—2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专有**